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也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内部资金调动，亦属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的担保 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1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个月
2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3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3,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4	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5	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6	赛力德舒适家（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7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8	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9	合计	30,000	10,300		

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谭力文

独立董事：王永海

独立董事：李德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